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原 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陳佩蓮

李秉修

被 告 鴻元長照事業有限公司

統一編號：00000000號

兼

法定代理人 張榮富

上列當事人間115 年度投簡字第220 號清償借款事件於中華民國
115 年7 月23日下午15時10分在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南投簡易庭第
二法庭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鄭煜霖

書記官 洪妍汝

通 譯 屠敏訓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原 告

訴訟代理人 李秉修

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 條第2 項、第1 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
事實及理由要領均引用當事人提出之書狀與言詞辯論筆錄，不另
作判決書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89,941 元，及自民國115 年1 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295 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 年2 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在6 個月以上者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389,94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旨

一、原告之主張與其所提之證據相符。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且未提出書狀及證據為答辯，視為自認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故原告依借款契約、連帶保證關係，請求如主文第1 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南投簡易庭

書記官 洪妍汝

法 官 鄭煜霖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；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

書記官 洪妍汝